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惟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持有的所有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單位，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刊發日期，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定義見下文）及終止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及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海通 ETF 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 03031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 09031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031

（「終止投資基金」）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以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
之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日期為 2023 年 4 月的信託及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基金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重要提示：極力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其內容有關建議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終止投資基金的單位（「單位」）、建議終止及建議證監會撤銷終止投資基金認可資格、建議終止投資基金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以及於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即停止交易日，定義見第 2.5 節）起至撤銷終止投資基金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若干條文。於撤銷終止投資基金認可資格後，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任何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文件（包括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僅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投資者尤應注意：

經考慮相關因素（尤其是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相對較少，有關因素的詳細資料見下文第 1 節）後，基金經理已決定行使其在信託契據第 33.3 條項下的權力，並建議於終止日（定義見第 2.5 節）起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

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第 2.5 節）將為 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

單位將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即停止交易日，定義見第 2.5 節）起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從停止交易日起變現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i)單位將不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亦不能再增設及贖回單位；(ii)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資產，而終止投資基金將因此不再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亦不能達到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或發售；(iv)終止投資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終止投資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後，宣佈向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即分派記錄日，定義見第 2.5 節）仍投資於終止投資基金的投資者派發分派（定義見第 2.2 節），預期分派將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即分派日，定義見第 2.5 節）或前後支付；

分派金額將相等於終止投資基金於分派記錄日的資產淨值（即第 1.3 節所述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款項淨額的總值），減(i)任何應付稅項及(ii)任何應付支出及終止投資基金的其他負債；

在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前，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將著手完成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事宜（即終止日）。基金經理預期終止日將為 202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或前後。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就終止投資基金之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刊發公告；

於停止交易日至終止日止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終止投資基金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及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接近同時進行；及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 5.1 節載列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單位按折讓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相關指數風險及延遲分派的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單位或就單位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副本轉交持有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
- 就出售任何單位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 / 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告知其客戶；及
- 告知其客戶下文第 2.2 節所載的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客戶可能產生的影響。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直接向基金經理查詢（請參閱下文第 7 節）。

建議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停止交易及將資產變現

建議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

根據信託契據第 33.3(b)(i) 條規定，如自終止投資基金成立日期起一年後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 100,000,000 港元，基金經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

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名稱	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人民幣 48,132,798 元	人民幣 7.41 元

經考慮終止投資基金的投資者的整體利益、終止投資基金已成立一年以上、終止投資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後，基金經理認為建議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符合終止投資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因此，基金經理已決定行使其在信託契據第 33.3 條項下的權力，以於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終止投資基金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的建議，而受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並確認本公告及通告所述守則的若干條文不適用。

謹此按照信託契據第 33.4 條的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以知會投資者有關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的建議。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 11.1A 及 11.2 章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以知會投資者終止投資基金將自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且停止交易。

根據信託契據第 33.3 條，有關終止毋須獲得終止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批准。

建議停止交易終止投資基金

基金經理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從 202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即停止交易日）起，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基金經理將於停止交易日起將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與有關一般變現投資的成本相比，將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變現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將為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最後交易日。

為免生疑問，參與證券商將繼續獲准增設及贖回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增設單位將限於參與證券商就莊家進行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單位，以為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將不得就其他目的增設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於一手市場向終止投資基金增設或贖回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基金經理遞交增設及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對其客戶或會自行設定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基金說明書訂明的申請截止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建議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的影響

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如上文第 1.2 節所述及在下文第 2.4 節的規限下）後，終止投資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而且主要是來自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的所得款項。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追蹤其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及自停止交易日起會如何？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單位。終止投資基金的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任何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單位買賣雙方將須各自支付交易徵費（單位價格的 0.0027%）、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單位價格的 0.00015%）及交易費（單位價格的 0.005%）。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購買的任何單位毋須繳付印花稅。

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少於或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 5.1 節「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謹此提醒投資者聯絡其證券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核實是否需就在停止交易日至其不再持有單位之日期間持有終止投資基金的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2.2 分派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單位的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而言，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中國稅務顧問後，宣佈以終止投資基金的基礎貨幣向截至分派記錄日（即 202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仍投資於終止投資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分派資產（「**分派**」）。該分派預期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或前後作出。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終止投資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

派記錄日所持有單位比例而派發的分派。終止投資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 1.3 節所述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款項淨額的總值，減(i)任何應付稅項及(ii)任何應付支出及終止投資基金的其他負債。

應付每名相關投資者的分派預期將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於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就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單位的分派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2.3 進一步分派

基金經理預期或預料在分派後不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萬一在分派後有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 5.1 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任何時候出售其單位，則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就已售出的任何單位享有分派或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其單位或就其單位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自停止交易日（定義見第 2.5 節）起直至終止日止期間

於資產變現以及作出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後，於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達成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即終止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著手完成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事宜。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終止日止期間，終止投資基金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仍獲證監會認可，然而，由於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會再有任何單位的買賣，終止投資基金亦將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故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或發售，並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

待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後，終止投資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基金經理預期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將僅會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接近相同時間進行。

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須待支付所有未支付費用及支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 4 節）、清償終止投資基金所有其他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撤銷認可資格之後，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規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產品資料概要，僅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任何促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重要日期

待本公告及通告載列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終止投資基金可預料的重要日期將如下：

寄發公告及通告	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收市後
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投資者不能再經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單位（參與證券商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除外）	202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最後一日（「 最後交易日 」）以及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就做市商進行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單位及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單位的最後一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 停止交易日 」）及不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或發售終止投資基金 不能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證券商進一步增設及贖回單位，即基金經理開始將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投資變現及終止投資基金不再追蹤其相關指數的同一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於所有資產變現後將進行終止投資基金的最後估值	2024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
釐定投資者有權獲得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資格的記錄日（「 分派記錄日 」）	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後，將宣佈每單位的分派金額以及寄發有關分派的公告的日期	202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或前後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後，將向相關投資者支付分派（「 分派日 」）	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或前後
於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達成終止投資基金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 終止日 」）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	預期將為 202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終止投資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於終止日或該日後不久
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該日後生效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下列各項：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每星期）發出提示公告，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

（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分派日及進一步分派日期（如有）；

（進一步分派前，如有）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每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

（於終止日或臨近該日前）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日、終止投資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日期。

倘若本節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會登載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修訂日期。

若干守則條文的不適用性

背景

誠如上文第 2.4 節所述，儘管單位將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終止投資基金若干已發行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終止投資基金於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止期間仍將存續。於該期間，終止投資基金將維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及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為止。

鑒於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向公眾發售或推銷，並於其停止交易後以有限方式營運，根據守則第 8.6(t) 條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第 13 條，在符合證監會施加的特定條件及規定的前提下，於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終止投資基金可在不嚴格遵守若干守則條文的情況下繼續保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

該等條件及規定於本第 3 節詳細說明。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 10.7 章，基金經理須：(a) 在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 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基金經理將於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繼續管理終止投資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第 10.7 章，惟須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¹ 內的當眼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單位已從 202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即「停止交易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垂注本公告及通告、其後提示公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終止投資基金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即最後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投資基金除牌將維持其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及

¹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¹ 查閱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 8.6(u)(i)及 8.6(u)(ii)條規定，基金經理須透過基金經理網站或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渠道，提供終止投資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於交易時段內至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及最後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及最後的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終止投資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第 8.6(u)(i)及 8.6(u)(ii)條規定（於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施加且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規定：

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即最後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最近期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¹ 公佈；及

如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 分派（請參閱上文第 2.2 節）；(ii)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iii)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應收股息股份市值的任何變動；及(iv)任何與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於交易成本或稅項的扣除，基金經理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¹ 更新有關最近期可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更新基金說明書及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版本，且須在更新版本內加入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自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終止投資基金，而毋須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規定，更新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施加且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規定：

基金經理須就任何對終止投資基金或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基金經理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¹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進一步公告（每份稱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及

基金經理須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務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的聲明。

其他相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 3.2 至 3.4 節所載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就終止投資基金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守則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成本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如上文第 2.1 節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單位的任何指示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

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及贖回單位時一律須繳付基金說明書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給有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終止投資基金經常性開支

終止投資基金於一年內的經常性開支為 2.13%。

上述經常性開支數字乃基於終止投資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費用，以同期終止投資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基金經理預期終止投資基金終止將不會對上文所披露有關經常性開支的數字產生影響。

請注意，為完整性起見，上文所示的經常性開支數據是按照相關證監會通函項下的指引計算，惟不包括以下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終止投資基金承擔）：
(i)交易成本及(ii)與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款。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成本

基金經理將承擔由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與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終止投資基金的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與變現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除外），例如法律費用、審計費及其他管理費用。基金經理將繼續收取管理費及受託人將繼續收取受託人費用，直至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未攤銷設立成本

如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終止投資基金的設立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900,000 元，將由終止投資基金承擔。設立成本將在終止投資基金首 5 個年度（「**攤銷期**」）攤銷。

終止投資基金產生的實際設立成本為人民幣 900,000 元，並在攤銷期內攤銷。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設立成本中約人民幣 692,347 元已經攤銷。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的約人民幣 207,653 元未攤銷的設立成本將繼續由終止投資基金承擔，並將攤銷（基於每日攤銷）直至最後交易日，而基金經理將承擔任何剩餘未攤銷設立成本。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除未攤銷設立成本外，終止投資基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如未了結的訴訟）。

其他事項

建議於香港聯交所停止單位交易、建議終止、撤銷終止投資基金的認可資格及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以及建議停止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終止投資基金的認可資格以及於香港聯交所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可能出現流通性較低的情況；

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 單位可能以較其資產淨值折讓或溢價的價格買賣。雖然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

終止投資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但單位可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因為在本公告及通告之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單位，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單位也可能以溢價交易，以致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較平日嚴重。尤其是，如於停止交易日前對該等單位的需求量較大，在這些極端的市場情況下，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活動，以便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提供流動性。因此，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終止投資基金的規模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下降。這可能損害基金經理實現終止投資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的情況下，如終止投資基金的規模縮減至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終止投資基金的最佳利益，則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將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終止投資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上述市場變動或會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大幅下調；

無法追蹤相關指數風險 — 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資產將從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其後，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將全部為現金及終止投資基金將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由停止交易日起，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追蹤其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 — 基金經理擬將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在若干時期內，例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之時，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及時變現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延遲向相關投資者支付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

投資者亦請垂注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中披露的風險。

稅務影響

香港稅務

根據基金經理對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終止投資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終止投資基金變現其香港資產所得到的溢利可免徵香港利得稅。儘管終止投資基金變現其資產所得到的溢利可免徵香港利得稅，但終止投資基金或須在投資的某司法管轄區就該投資獲得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就分派終止投資基金的溢利及 / 或資本的範圍內，預期香港投資者無須就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繳付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倘若源自贖回或出售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來自香港且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中國稅務

鑒於以下情況，基金經理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並無就終止投資基金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根據《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 79 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RQFII（在中國境內並無常設機構（「**常設機構**」），或者在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但於中國所得的收入與該常設機構並無實際關連）通過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 A 股）所得的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 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27 號），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包括終止投資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敬請投資者注意基金說明書第 II 部「適用於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特定風險」中「中國稅務風險」分節，以了解終止投資基金的中國稅務責任。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關連人士的交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目前擔任終止投資基金的其中一名參與證券商。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5,594,200 個單位，佔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約 86.0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目前擔任終止投資基金的其中一名參與證券商，並於香港從事經紀服務。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 66,800 個單位，佔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約 1.03%。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目前於香港從事經紀服務。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恒生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5,800 個單位，佔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約 0.09%。

上述關連人士於經本公告及通告獲知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的建議後，可能決定以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於一級市場贖回單位的方式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單位。出售任何單位可能會削減終止投資基金的規模，及損害基金經理實現終止投資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追蹤誤差。請參閱上文第 5.1 節「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基金經理及 / 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參與任何與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交易，或持有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權益。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日常辦公時間內，按要求在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見下文第 7 節）免費查閱：

信託契據；
重大合約；
信託及終止投資基金（如有）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
基金說明書；及
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信託契據及重大合約的副本可按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終止投資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588 7699 與基金經理聯絡，或致函至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或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4 年 6 月 24 日